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深化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切实筑牢学校安全防线，全面提升校园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各级部署要求，结合全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目标，聚焦学校安全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周期，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链条，着力消除学校安全风险隐患，着力健全学校安全管理长效常治机制，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全面开展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教育系统干部教师教育培训内容。**二是**全覆盖开展专题宣讲。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带头宣讲，确保班子成员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生产宣讲全覆盖。**三是**广泛组织宣传。通过校报校刊，校内显示屏、橱窗、广告栏、校园网、手机短信、两微一端等各种平台，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四是**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工作制度机制，坚持日常安全管理，强化重点领域整治，着力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彻底整治隐患问题。

**（二）全面构建完善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机制。一是**落实教育局、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检查，着力消除盲区漏洞。**二是**落实教育局领导干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教育局领导和机关人员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和彻底整治隐患监管的政治责任。**三是**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学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把安全管理融入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

**（三）全面建立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机制。一是**强化风险防控。协调各地各部门指导会同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各校风险隐患清单，细化责任分解，落实化解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管控、公告制度。**二是**强化隐患整治。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校要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每月制定落实排查计划，深入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隐患闭环管控机制，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电子、纸质双台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跟踪、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三是**强化协调联动。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治理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卫生等部门协同联动，并落实属地责任，促进责任共担、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安全共治，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专业企业、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

**（四）深入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一是**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学校幼儿园要全面摸清消防未通过验收原因，能补办的迅速补办；实在不能补办的立即请消防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拿出整改方案，迅速进行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估，到2020年底前要拿到消防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合格报告。**二是**全面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对高层建筑、学生食堂、宿舍、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危险品仓库、幼儿午睡室、物资仓库及电气设备线路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开展重点排查。推动学校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确保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三是**深入整治火灾隐患，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四是**完善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五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开学消防安全第一课和消防安全月主题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开展火灾疏散逃生和灭火自救演练，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五）深入开展学校治安专项整治。一是**完善安防条件，切实落实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中小学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的指导意见，配齐配强专业保安，完善安防设施，加快技防建设，健全安防机制，夯实安防基础。**二是**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预警防控，做好涉校涉生矛盾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管制刀具、有毒、易爆、易燃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三是**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大治安复杂场所整治，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加强校门口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同公安机关强化巡逻守护，不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六）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二是**有效运用“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严格落实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学校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配送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三是**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会同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检查，鼓励学生家长借助“阳光餐饮”平台参与学校食堂监督。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四是**进一步修订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进行相关应急处置的演练。

**（七）深入开展学校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一是**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建立完善涉危实验室安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机制和危化品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进一步健全落实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常州市危化品登记管理系统，摸清涉危实验室及危化品底数，制定风险分布档案，明确重点监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分类监管，细化到岗，落实到人。**二是**进一步完善危化品储存安全设施，必须配置分类专柜贮存；储藏室有防爆、通风、干燥等设施，配备与危险化学药品相匹配的消防器材，并务必落实“三防”防范，即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专用防入侵报警装置、制式防盗门窗。**三是**定期开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各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定期排查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及时规范安全处置。**四是**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开设相关课程。做好参与实验的学生、教师、工作人员和相关来访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了解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等。

**（八）深入开展校车与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和《武进区校车服务实施方案》，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使用国标专用校车。**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坚持日常管理与重点防范并重，严格日常监管指导，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完善并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要求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建立完善校车服务提供者自己的监控平台，并接入公安机关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校车驾驶员的教育管理，严禁超员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细化驾驶员安全行车要求，建立校车驾驶员安全行车奖励激励制度。严格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并督促认真履行照管职责。**三是**健全校车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区各有关部门、属地、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的职责，推进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改善校车道路通行条件，加强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四是**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结合实际优化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组织。

**（九）深入开展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一是**落实中小学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学校建筑物安全隐患，查找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摸清校舍安全底数，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的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全面开展校园设施设备安全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三是**完善应对极端天气、旱涝灾害机制，加强对校园低洼地带、地下车库、地基沉陷、临河易塌陷地段、易遭受雷击等区域预防措施，落实学校在建项目施工隔离管理等安全措施。

**（十）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服务水平。一是**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职业学校设立安全管理相关专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相关职业学校和实习实训基地的政策扶持力度。**二是**协调支持有化工专业的相关职业院校，与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三是**加快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在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主动与行业企业沟通对接，了解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帮助组织开展化工及相关产业工人培训。

**（十一）切实提升学校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和职中、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安全知识教育，充分把握消防日、交通安全日、安全生产月、安全教育进校园等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防范溺水、生命安全、心理健康、应急避险等专题教育。通过开展科普讲座、安全演练、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结合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安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或体验场馆，面向师生经常性开展安全演练和技能训练。加强学生实训实习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二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推动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规范和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监督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三是**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运用安全管理相关在线课程开展学校安全教育，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加大装备运用力度，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四是**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学校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应对，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持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实效性。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将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与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0年9月至10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开展安全宣讲和宣传教育。区教育局研究制定和印发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区各校也要根据各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并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攻坚（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按照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与本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和风险防控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要求，坚持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全省一年安全专项整治任务。

**（三）持续整治（2021年全年）。**2021年持续集中攻坚，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消防、技防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进一步探索依托消防、校舍等专业机构力量开展学校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突出安全治理的专业性、精准性。

**（四）巩固提升（2022年全年）。**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梳理出在制度规定、办法措施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机制，逐项推动实施。深入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形成推广一批制度机制成果，将整治实践固化为长效机制，提升安全治理水平，确保学校长治久安。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从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更高政治站位扛起学校安全稳定责任。有效衔接统筹好“一年小灶”与“三年大灶”，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和各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充实以局职社科（安监科）为扎口的工作专班，协调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二）突出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整改。**扎实推进学校风险源辨识管控，强化学校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各类安全风险。狠抓隐患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落实到位。充分利用省校园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平台，动态监控推进隐患整改。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解决。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参照学校安全专项整治的要求同步开展。

**（三）深入督查检查，强化问效问责。**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有效开展，及时发现解决各类问题隐患。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作为对各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强化问效问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责令整改，对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学校，严肃追责问责。